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聖荃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萬24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聲字第305號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244元，並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